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俊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8 人，代表股数 254,093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5.381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数 206,165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8.708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人，代表股数 47,927,8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6738%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2,379,7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6%。

反对 945,42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1%。

弃权 768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,279,1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94%。

反对 945,42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99%。

弃权 768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恺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